112 學年度新竹市建華國中 「技藝教育學程」轉出(入)輔導機制

- 一、根據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之規定,由校長召集並召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。由導師、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,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彙整。
- 二、編班學生之來源應符合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上所列條件,經技藝教育學 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遴選。
- 三、(抽離式)課程班核定後,開始上課第一週,學生可進行轉出(入)。學生

因適應不良並輔導後,得依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精神,由遴輔會同意返回原班上課;若有學生有意願加入,經家長同意後,提報校內遴輔會同意後加入。

- 四、申辦學校、合作學校彼此相關之推動權責義務及教育責任。
 - (一) 申辦學校之職責與教育責任: 成立「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」,執行下列任務:
 - 甲、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。
 - 乙、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。
 - 丙、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。
 - 丁、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。
 - (二)合作學校(新竹高工、光復中學)之權責義務及教育責任:

- 甲、遴聘擔任技藝課程職群主題課程教學之師資。
- 乙、研訂並執行技藝課程學生職群主題實習成績評量方式。
- 丙、規劃技藝課程職群主題課程需求教學設備與材料。

五、 學生、家長溝通與宣導具體作為與遴輔作業流程:

- 1. 分別對學生與家長進行團體宣導及個別諮詢服務。
- 2. 發調查表請家長、學生填寫入班意願。
- 3. 請導師以電話和家長聯繫、溝通。
- 4. 發書面通知,告知遴選上之學生、家長相關事宜:如課程規劃、導師、交通、未來升學進路等。
- 5. 對於報名學生進行遴輔流程,召開遴輔會議及輔導安置等。

六、 帶隊導師之職責:

- 1. 導師對於有關班級之教育活動,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。
 - 2. 導師對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,應有充分之瞭解,並本諸發展重於預防,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,施予適當個別輔導,以建立正確之價值觀,促進健全人格發展。
 - 3. 導師應出席有關各項會議,切實督促或執行議決案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 - 4. 實施學生個別談話,依照計畫把握原則重點,輕鬆愉快接談,多傾聽學

生意見,真切為其解決疑難。

- 5.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, 備作全盤瞭解與分析研究。
- 6. 充分掌握學生在技藝課程之學習動態。
- 7. 輔導學生選擇未來之升學進路。
- 8. 課程班導師的遴聘,以具愛心、耐心、有參與技藝教育經驗的教師為主,以落實對技課程班學生的完善照顧。